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86號

原告 有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煜翔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被告 陳鉞蓁（原名翁瑋青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5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唐 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